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本院審判庭

連 絡 人：王德麟庭長

連絡電話：04-22600800#8010 編號：105-003

苗栗縣大埔土地區段徵收事件裁判結果新聞稿

本院第二庭審理 104 年度訴更二字第 11 號原告彭○春等 3 人與內政部間區段徵收案件於本日下午 3 時宣判，判決主文為駁回原告之訴，其理由如下：

一、由於本院前審業已撤銷原告朱○、彭○春、黃○記等 3 人（下稱原告）之徵收處分部分，被告內政部（下稱被告）及參加人苗栗縣政府（下稱參加人）均未上訴而告確定。本件原告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請求被告及參加人應回復原狀，即回復被徵收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回復所有權登記、刨除柏油、清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予原告。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原狀部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19條、第28條、第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

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應受領遷移費人無可考或所在地不明，致其應遷移之物件未能遷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30日限期遷移完竣。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30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乃國家徵收土地之執行機關，舉凡：徵收處分之公告及通知、徵收補償費之發給、限期遷移、處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之作業等，均屬上開執行機關法定權責（執行）事項。本件被告雖為具有徵收權限之機關，而得作為撤銷徵收處分之判決對象，惟本件徵收處分之「執行機關」為參加人，並由其為鋪設柏油、移轉登記等行政行為，系爭徵收處分經判決撤銷後，被告並無為回復原狀有關行政行為之權限，原告請求被告應負回復原狀責任為無理由。

三、關於原告請求參加人回復原狀部分：

本件之參加人係本院在撤銷徵收處分之訴訟中，為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而命其獨立參加訴訟，其參加訴訟之目的係在維護自己之權利，而非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自不許原告將之視為被告，作為訴請裁判之對象。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3條將同法第42條之參加人亦規定為當事人之立法沿革及立法目的，其效果僅在依同法第214條規定，本件判決對參加人亦有效力，亦即參加人於嗣後其他行政爭訟中，不得再爭執本件撤銷徵收處

分判決之正確性，是本件參加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3 條規定雖為當事人，惟係他人訴訟中之當事人，但仍非被告，性質上應對原告或被告所為之行為，不得對參加人為之。原告請求參加人應與被告負回復原狀責任，亦無理由。